出租房出租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姓名: 身份证:

乙方(承租方)姓名: 身份证:

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根据我国《 合同法 》的有关规定,达成如下租房协议:

- 一、 甲方愿把产权属于 房厅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- 二、 租期: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- 三、 租金: 人民币/月(大写): 。按一季度缴租, 计人民币(大写):
- 四、 缴租方式: 一季度完结最少十天之前缴租下一季度房租; 如不续租,则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否则不退押金。
- 五、 甲方收取乙方人民币(大写): 元整(Y: 元)作为有关费用(如水、电等)的 ya 金。待本 qi 约期满或终止时,乙方结清一切费用后无息归还。
- 六、 乙方应爱护甲方的房屋,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将承租房屋拆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等,否则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;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、分租、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另行处理,并且甲方不退还剩余租金及 ya 金。
- 七、 乙方不能以押金代房租。遇 拆迁 等不可抗力不能出租,按当月实际 天数按月租费用计算租金。
- 八、 租赁期满时,甲方房屋如不继续租给乙方,应提早壹个月通知乙方; 乙方如不续租甲方房屋,也应提早壹个月通知甲方。若续租也应提前壹个月重 新签订租赁合约。
- 九、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、街道等有关部门的法令、法规,不得利用甲方的住房进行任何的违 fa 活动。
- 十、 水电费 、电话费、煤气费、weisheng 费、zhian 费、闭路电视费等 住户费用由乙方自理。在租赁期,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 目但与使用该 房屋有关的费用,均由乙方支付。
 - 十一、甲、乙双方 如有任何一方违约,将用违约金赔偿对方。
- 十二、甲、乙双方在协议期内,应本着相互平等,相互尊重的原则,若乙方提前退房,甲方不退还剩余 zu 余。

本合约壹式贰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 到期自行作废。

十三、现水表数: 吨(不欠费); 电表数: 度(不欠费); 有线电视费: 已缴到 年 月, (不欠费); 卫生费: (不欠费); 上网费: (不欠费)。

甲方(签章) : _		乙方(签	章):		
签订地点:			_签订地点:			
	年	月	日	年	月	日